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江明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5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493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家妤